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
電話：如說明
電子信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3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及修正對照表
(A09000000E_1152201313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201313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下稱本計畫），請貴校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校網頁建置專區應包含本計畫各項實施措施及單一窗口聯絡資訊，並請以多元管道宣導及通知，以利學生申請及查詢。
- 二、有關本計畫修正新增「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措施，學校端作業期程、經費及相關注意事項，後續將另行函知各校。
- 三、各校如有相關事宜或疑義請洽本部承辦人：
(一)一般大學：吳先生(02-7736-5877)
(二)技專校院：黃小姐(02-7736-58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均含附件)

